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91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指出“如‘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1,960.7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的具体内容，并解释说明未披露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 根据《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的大额逾期债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1,960.71 万元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1）说明截止回函日你公司逾期债务还款的具体进展，两债本金及利息余额，债权人签署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比例及诉讼风险；（2）请你公司结合资产状况、预计未来经营现金流量、融资安

排等，说明公司的偿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两债清偿计划）及相关应对措施，并结合上述情况，重点提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3,598,969.48 元，同比下滑 3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9,807,002.30 元，公司已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经营及发展情况等，就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且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后续安排及可行性，并做好相应风险提示。

4. 根据《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指出，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 47,716.42 万元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清理完毕，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提供还款计划，并由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还款担保。公司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 175,348.95 万元尚未解除，由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请你公司：（1）说明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清理完毕的原因，具体的还款计划内容，相关利息的计算方法及其合理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款项回款情况，你公司拟采取收回款项的具体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2）请结合中

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说明上述款项的偿还能力，公司对此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其充分性，如否，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3）详细说明公司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 175,348.95 万元发生的时间、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担保预计解除的时间，公司是否存在代为偿付的风险；（4）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了还款担保并就公司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请说明具体的担保及反担保措施，结合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说明其代为偿还及担保能力。

5. 根据《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及年报，公司存在与多家控股股东关联人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截至 2020 年末，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9,689,653.5 元，发生原因全为“出售前内部资金调用”，预计偿还时间均为“2021 年偿还 10%，2022 年偿还 20%，2023 年偿还 30%，2024 年偿还 40%”，其中应收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423,367,021.64 元。

请你公司：（1）说明出售上述公司时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的往来资金做出偿还安排，如有，请说明偿还计划是否符合协议安排，如否，说明未考虑偿还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说明占用资金偿还时间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资金偿还方的资产状况说明上述款项的偿还能力，公司对此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其充分性，如否，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3）结合《审计报告》，公司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47,716.42 万元，请公司说明《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上述金

额之间的勾稽关系，披露计算过程；（4）结合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以及你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5）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4.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至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55.06 万元、61,043.44 万元、58,255.29 万元、53,306.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281.57 万元、-11,348.47 万元、-5,845.07 万元、-11,505.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06.79 万元、-12,101.75 万元、2,315.74 万元、255,703.24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说明第一至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燃气业务、环保业务和矿产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4%，-7.89%，-20.53%，2019 年你公司上述三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37%，-29.65%，49.03%，2018 年你公司上述三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7%，7.49%，59.86%。其中环保业务、矿产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产品市场价格、营业成本、经营情况、你公司行业产业链地位、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环保业务、矿产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9. 年报及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与 2020 于 10 月处置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价款为 10 万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1.52 亿元。股权受让方为你公司关联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63 亿元，净资产为-2.86 亿元。本年度你公司就处置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 152,289,203.20 元。

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经营模式、近两年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出售该子公司的原因；（2）说明交易对价支付的时点，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3）请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4）结合出售该子公司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评估情况等，充分解释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及损益归属期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6.10 亿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4.42 亿元。请详细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处置标的、交易价格、收款情况、决策程序等，相关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 1.6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交易实质，说明本期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相关金额确认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你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33 项，被多个法院列为被执行人。请结合相关诉讼和仲裁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案件进展等说明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612.90 万元，上年年末余额 30,273.79 万元，减少 88.9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971.03 万元，上年年末余额 131,955.83 万元，减少 98.5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555.09 万元，上年年末余额 81,096.01 万元，减少 78.3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6,709.88 万元，上年年末余额 210,593.26 万元，减少 87.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31,676.85 万元，上年年末余额为 184,190.43 万元，减少 82.8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上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5.54%。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7.92%。

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及采购模式等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2)请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说明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有)、以及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等情况,并自查上述客户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结合 2019 年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15.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为 2,179.80 万元,上一报告期为 4,395.74 万元,同比下降 50.41%。你公司报告期内地产出租收入为 313.70 万元,上一报告期为 79.50 万元,同比上升 294.59%。

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的客户情况,说明你公司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2)请结合你公司出租地产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16.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3,354.96 万元,上一报告期发生额为 5,539.00 万元,同比下降 39.43%。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11,067.72 万元,上一报告期发生额为 16,778.78 万元,同比下降 34.04%。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656.29 万元,上一报告期发生额为 399.94 万元,同比上升 64.10%。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职

工薪酬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13 日